

#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森防办发〔2022〕19号

---

##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机 制（试行）〉的通知》等五项机制 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机制（试行）〉〈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试行）〉〈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机制（试行）〉〈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动机制（试行）〉〈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响应机制（试行）〉的通知》（晋森防指发〔2022〕1

号、晋森防指发〔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省森防指各项机制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晋森防指发〔2022〕1号  
晋森防指发〔2022〕2号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

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晋森防指发〔2022〕1号

##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 机制（试行）》《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 调度机制（试行）》《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 信息报送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森林法》《草原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运行机制》《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健全完善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

省森防指制定了《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机制（试行）》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试行）》《山西省森林  
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机制（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  
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5月6日

#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同,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职能衔接,通过信息共享,为准确高效处置火情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制定本机制。

## 一、基本原则

**(一) 主动发布、自主获取。**按照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职能分工,各成员单位主动发布相关信息,为信息共享提供有力支撑;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种共享渠道,积极主动共享信息,自行获取所需信息。

**(二) 权威准确、及时高效。**建立完善发布制度,严格规范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实时共享相关信息,确保共享内容的权威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 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多形式结合,多层次汇聚,多渠道拓展,使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共享信息分类科学,层次分明,内容详实。

**(四) 科技支撑、安全稳定。**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手段,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稳定的信息支撑。

**(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划分，共享和获取相关信息，共通信息道路，共享工作成果。

## **二、共享范围**

信息共享范围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权限分级共享。

## **三、共享内容**

**(一)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国家和省森防指领导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可公开发布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相关重要文件、讲话精神、行动预案等。不宜公开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的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会商研判信息。**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各级地方政府牵头组织会商的部门负责发布日常、防火期、特殊时段和火灾应急处置期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研判信息。

**(三)相关动态信息。**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动态、相关会议和经验交流等信息，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共享。不宜公开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的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应急部门主要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相关信息发布。

林草部门主要负责行业防扑火动态信息发布。

公安部门协助林草部门承担所开展的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

查、重点区域防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相关信息发布。

其他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四）实时火情信息。**应急部门主要负责火灾方面的信息共享。林草部门主要负责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理等相关信息发布。公安部门主要负责交通管控、治安维护、火案侦破、查处森林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情况等相关信息发布。其他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五）基础数据信息。**应急部门主要负责：火灾统计信息、应急部门所属的消防力量情况、航空护林站和飞机部署情况、物资储备信息和相关标准规范等信息的共享。

林草部门主要负责：地理信息、天然林分布、自然保护地等森林草原重要资源信息，森林草原分布、检查站、取水点、瞭望台、林区道路等基础信息，林草部门所属的消防力量情况、物资储备信息和相关标准规范等信息的共享。

其他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关信息。

#### **四、共享方式**

各单位主要通过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或本单位官方网站实现实时信息共享。涉密和不便于公开发布的信息，经协商后采用其他方式共享，信息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 五、发布管理

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公安厅、省气象局等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管理，明确具体部门负责信息共享工作，具体承办部门要明确信息共享负责人，确保相关信息准确采集，科学汇总，安全发布，实时共享。共享信息须由专人审核、监督和维护。

各单位要强化全局意识，切实把信息共享作为形成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合力的重要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有序运行；要严格审核把关，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的信息坚持“每发必审”，各司其责，确保安全可靠；要明确监督机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各单位之间互相交流信息共享工作情况，定期分析信息共享形势，组织对信息共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权责一致。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森防办负责解释。



#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调度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联动效应和防控合力，大力提高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的主动性、协同性、科学性，及时高效处置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现制定本机制。

## 一、基本原则

**(一) 目标引领，权威准确。**坚持把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共同目标，广泛凝聚思想共识，会商研判科学准确，确保工作指导、重大事项、任务决策有效达成一致。

**(二) 聚焦任务，协调高效。**坚持以协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为指向，紧密围绕实际需求，强化各方参与配合。必要时一事一议，重点时段、重大任务时适时组织会商调度。

**(三) 形式灵活，注重时效。**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需要，采取分阶段、分层级，多渠道多方式的手段进行全方位会商。

**(四) 各司其职，共同负责。**坚持权责一致，各部门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职责划分和工作范围，提供基础资料、实时信息和工作建议，共同分析研判，协同执行相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顺畅有力。

## 二、内容和形式

参加会商调度的范围为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各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森防指)以及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不同需要,合理确定会商的时间、范围和方式等。

**(一) 日常会商。**日常会商,是为及时判定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开展日常防火巡护、加强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等火灾防控工作提供依据。根据工作需要,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森防办)牵头,适时组织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通过视频或电话、现场会议等形式,对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问题以及其他情况进行沟通会商,形成一致意见。省森防办适时组织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以电话等形式联合会商全省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形成全省森林草原火险形势(或等级)预测报告。

**(二) 高火险时段会商。**高火险时段会商,是为分析研判重大风险隐患,做好防范应对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提供决策依据。高火险时段会商由省森防指领导或其办公室领导根据需要组织应急、林草、气象、公安等成员单位和相关市及有关专家参加,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制定对策措施,部署重点工作。会商可采取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等形式召开。

**(三) 火灾应急处置期间会商。**应急处置期间会商,是为各

级领导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全面把握火场态势，准确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制定合理扑救方案，科学组织灭火，尽快将火灾扑灭提供决策信息。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期间，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省森防办，必要时由省森防指领导组织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等相关单位的专家，通过电话或视频的形式针对火场天气和火险形势开展精细化会商，重点分析预测火场及周边气温、降水、风力、风向等变化趋势，研究开展人工增雨的可能性和时机，为火灾扑救和火场清理看守工作的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与相关市级森防办及火场前线指挥部、省公安厅、省林草局、省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省航空护林站电话或视频会商调度，传达上级关于火灾扑救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全面了解火场地形地貌、植被、气象、重要目标分布，以及力量投入、兵力部署、指挥控制、装备运用等基本情况，分析研判火情发展态势，研究应对举措，形成一致意见。

**（四）专题会商。**专题会商，是为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大或紧迫问题提供有效管用的对策建议。特殊情况下，针对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大问题和紧急任务，包括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处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专项行动的部署开展或敏感时段的研判应对等，由省森防指或省森防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专题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明确职责任务，研究具体举措，形成一致意见。

### 三、会商结果报送发布

会商结果主送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各市森防指；重要会商结果报省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必要时在官方网络平台和主流媒体发布。

#### 四、相关保障

**（一）会商组织。**通常情况下由省森防办牵头组织或具体承办各类会商调度工作，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商调度意见，由省森防办负责协调组织。

**（二）综合协调。**省应急厅主要负责具体承办的会商调度经费保障、现场会商场地的提供、各类会商调度结果的汇总。省森防指成员单位、省森防办及有关单位做好会商信息及辅助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三）通联保障。**省森防办牵头，省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森防指要依托应急通讯系统，建立稳定有效的通联，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器材。视频调度时，各级通信保障部门要确保图像清晰、连线稳定畅通。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森防办负责解释。

#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机制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森林草原火灾报告的及时性、专业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现制定本机制。

## 一、基本原则

**(一) 有火必报。**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应当迅速了解和掌握本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情况，按照要求向上一级森防办报送火灾及处置信息。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反馈的，应及时沟通省森防办并尽快反馈。

**(二) 逐级上报。**市、县森防办接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上一级森防办进行报告，特殊情况可直接报告省森防办。

**(三) 如实上报。**市、县森防办报送火灾相关信息时，要突出重点、条理清晰，并为所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严防因迟报、误报、瞒报和漏报等贻误火灾扑救。

**(四) 归口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制度。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必须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或其办公室统一归口并逐级向上一级森防指或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由市级党委、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森林草原

火灾信息时，必须同时抄报省森防指及办公室。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省境内和省境周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信息报送主体为各级森防办。

## 三、报告内容

各地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以下重要信息须在 2 小时内上报至省森防办。

1. 发现时间、地点及起火原因。包括所在地市（县、区）、乡镇、村（自然村）名称及坐标等。
2. 火场天气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气温、湿度、是否具备人工降雨条件等情况。
3. 燃烧植被信息。包括林相、树种、植被等情况。
4. 现场扑救信息。包括现场指挥长（姓名、职务、电话）、专业指挥长（姓名、职务、电话）、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及其他队伍数量、人数及主要装备情况，扑救方案等。
5. 火场及周边村庄人员转移安置情况，重要目标分布及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省界地区。
6. 火场态势信息。包括火线长度、火势强度、蔓延趋势、是否可控、是否需要省级支援等。

各地要按照火场态势变化，及时规范续报，续报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应当统一规范，内容全面，语言精炼，日期和报送时间准确。（详见附件）

#### 四、报送方式

各级森防办应当迅速了解掌握辖区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情况，火场指挥长负责统筹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上报工作，各级森防办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上报，各级森防指通过政府值班系统向上级森防指报告情况的同时，须与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报信息保持同步。

遇有重大火灾、敏感地区的火灾、发生人员伤亡或威胁重要目标等紧急情况应立即电话报告；重大特殊情况，各地森防办可直接上报省森防办。

#### 五、报送时限

各市、县要强化热点核查，在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市森防办要将火灾处置信息 2 小时内上报省森防办。对已经上报并仍在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每日上报 2 次（6：30 时前、15：30 时前）、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每日上报 3 次（6：30 时前、10：30 时前、15：30 时前），及时将扑救进展情况报至省森防办；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时，每日 21 时前另需报告当日综合情况。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应当立即报告省森防办；发生人员伤亡情况应及时报告简要情况，并在 2 日内上报专题报告。

####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增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应急值守，全面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我省森林草

原火灾报送工作。

**（二）及时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要加强部门间的职能衔接和工作配合，发现和掌握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其他情况，应当及时报同级森防办。坚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权威准确、及时高效”的基本原则，纵向要快，横向要通，推进火灾信息共享落到实处，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严格舆情管控，统一信息发布。**各级要加强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舆情管控，强化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由火场指挥长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对外发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处置、谁发布”和“一个窗口”对外发布原则，客观报道火灾事故信息，有序发布火灾处置进展情况，掌握网上舆论引导主动权。要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以森防指统一发布内容为准，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 七、考评奖惩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一是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二是对报送不按时、不规范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三是对因迟报、漏报、故意瞒报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和纪律追究责任。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森防办负责解释。

附件：森林草原火灾报告



附件

红头宋体初号加粗

# 森林草原火灾报告

楷体小三加粗

2022 第 xx 期

黑体小三

xx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 ××市××县森林草原火灾情况报告（XX）

大标题黑体小二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一、火灾情况

小标题仿宋国标三号加粗

#### 1、（起火时间、地点）

仿宋国标三号加粗

正文仿宋国标三号

据×县森防办×月×日×时报告：×县×乡×村×山×月×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草原火灾（经纬度）。

#### 2、（火场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起火原因为×，林相为×林。

####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 二、扑救情况（扑火兵力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日×时共投入×人(其中国家森林消防队伍×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从×紧急调派增援的兵力×人(其中国家森林消防队伍×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预计×日×时到达火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国家森林消防队伍×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现有飞机×架(其中直升飞机×架),×架飞机进行化学(机降、吊桶)灭火,×架侦察(运输、检修)任务。

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县×镇,×县(县长)×××为前线总指挥,电话为××××××××××。

###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市区工作)

××市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前指拟定了××的扑救方案。

市区领导×××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 四、其它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查明火因为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男,×岁,为×县×镇×村村民)已经被控制。

需要省级支援……。

有新情况再续报。(本次火灾最后一次报告)

落款仿宋国标三号

---

值班人员:

带班领导:

签批: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5月6日印发

---

#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晋森防指发〔2022〕2号

##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动 机制（试行）》《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 预警响应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森林法》《草原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健全完善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森防指制定了《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动机制（试行）》《山西省森

林草原防灭火预警响应机制（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5月6日



#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动机制 (试行)

为加强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联动，进一步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职能衔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事前、事中、事后的各项工作，现制定本机制。

## 一、事前联动

(一) **联席会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要结合省情林情社情，召开春季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森防办)要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请省森防指召开调度会议，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提前谋划，科学客观分析，提出有力措施，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各项工作。

(二) **信息共享**。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共通信息道路，主动发布相关信息，自行获取所需信息，共享工作成果。

(三) **会商研判**。省森防办根据工作需要牵头组织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会商、高火险时段会商和专题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制定对策措施，安排部署工作。

(四) **专项治理**。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作配合，树

立“一盘棋”思想，积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等专项治理，可联合办文。

**(五) 督导检查。**按照国家森防指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安排部署，省森防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等敏感时段，成立省级联合督导组，开展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检查工作。

## 二、事中联动

**(一) 应急响应。**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适时启动省级响应，各司其责，通力合作，确保应急响应的高效运转。

**(二) 会商调度。**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期间，省森防办组织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和专家，对火场形势开展会商调度，分析研判火情发展态势，研究应对举措，为火灾扑救的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 三、事后联动

**(一) 警示教育。**发生重大和有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后，省森防办下发通报，视情提请省森防指召开全省警示教育会议。

**(二) 调查评估。**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后，省森防办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联合调查评估。对有影响的一般或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省森防办视情提级调查。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森防办负责解释。

#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预警响应机制 (试行)

为及时应对我省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指导各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现制定本机制。

## 一、工作目标

结合气候物候、植被分布、可燃物载量、社情等要素条件，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指导各地、各部门根据火险信息进入相应的火险预警响应状态，统筹安排部署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科学调整力量部署，补充装备物资，全面做好各项应对准备。

## 二、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级别：**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黄色预警级别：**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橙色预警级别：**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红色预警级别：**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 三、预警发布

省森防办组织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会商后，及时在省应急厅官网发布我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 四、预警措施

**（一）蓝色、黄色预警。**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准备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二）橙色预警。**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

**（三）红色预警。**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业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驻地武警部队、驻晋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工作组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森防办负责解释。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5月6日印发